

注册会计师

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二章 增值税法

第九节 税收优惠

一、法定免税：7项

1. ★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

【解释1】一定是初级农产品。

【解释2】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外购农产品，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产品生产、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规定范围的农业产品，不属于免税的范围，应按规定的税率征收增值税。

【解释3】纳税人采用“公司+农户”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，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，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。

2. 避孕药品和用具；

3. 古旧图书；

4.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、设备；

5. 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；

6.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；

7. ★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（动产）

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

【提示】个人销售不动产不是一律免税。

二、“营改增通知”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

（一）免征增值税的项目

1. 专项民生服务

（1）托儿所、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；

（2）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；

（3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；

（4）婚姻介绍服务；

（5）殡葬服务；

（6）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；

（7）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。

2. 符合规定的教育服务

（1）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。

【提示1】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，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。

【提示2】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，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。

【提示3】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、择校费等，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。

（2）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、中等和初等学校（不含下属单位），举办进修班、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。

（3）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、并由学校出资自办、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、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，从事《销售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》中“现代服务”（不含融资租赁服务、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）、“生活服务”（不含文化体育服务、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、氧吧）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【总结】

类型		规定
公办学校	学历教育收入	免税
	非学历教育（进修班、培训班）取得的收入	全部归该学校所有：免税
		否则：6%→可选 3%
民办学校	学历教育收入	免税
	非学历教育收入	6%→可选 3%

3. 特殊群体提供的应税服务

- (1)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；
- (2)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。

4. 农业生产类服务

农业机耕、排灌、病虫害防治、植物保护、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，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。

【提示 1】动物诊疗机构提供的动物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动物诊疗服务，属于“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”。

【提示 2】动物诊疗机构销售动物食品和用品，提供动物清洁、美容、代理看护等服务，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。